

102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認知，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，澄清外界誤解，爰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會，以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再生能源發電方式，輸變電設備電磁場與健康風險，教案設計與實務演練等，詳如課程表及課程概述表，本課程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，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效期 100~103 年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2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（4 天 3 夜、1 梯次）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(02)2666-7216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基信變電所、桂山水力發電廠
- 六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（處）相關人員，計 1 梯次 80 人（另備取 20 名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/活動/業務快訊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依「102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5-1509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632745@taipower.com.tw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。
 2. 請來電：(02)2366-7649 季小姐確認報名資格通過審核後，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

查詢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 季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
4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：無。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請確實填妥報名表有關資料，以便研習期間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用；報到時請提出身分證明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議處。
2.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前）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請勿攜帶親眷參加；如自行開車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會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 2 時。
4. 本研習課程備有書面講義及光碟，並將分組製作電力相關議題教案，請事先準備並利用課餘時間分組討論製作，以便於上台演練觀摩。
5. 研習時數將於研習會結束後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6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特報，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；研習期間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，未宣布前照常上課。